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股东.....	11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四、发行人的业务.....	1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九、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3]第 2011029-11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昇兴	指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昇兴企业	指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昇兴贸易	指	昇兴贸易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昇食品	指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

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在 2010 年，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曾相互提供周转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周转资金已全部结清。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1,667.89 万元、11,910.76 万元和 10,051.3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00.39 万元、20,609.72 万元和 6,601.6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86.23 万元、131,013.28 万元和 131,362.5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434,045.60 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 769,734,115.3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723.46 万元和 36,563.1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7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致

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公司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and 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发行人在 2010、2011、2012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12 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 360,000,000 股，其中，外资股为 354,107,304 股(占现有股份总额的 98.363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

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

(一)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恒昌”),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964,232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8人,其中4名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陈开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1月离职
2	冯志行	公司审计部督导	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离职
3	习志兰	公司品管部经理	公司品管部部长
4	陈培铭	公司生管中心副经理	公司生产计划调度专员

(二)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源”),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964,232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27人,其中19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陈彬	中山昇兴企管部主任	安徽昇兴副总经理
2	杨桂花	中山昇兴财务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6月离职
3	黄文森	中山昇兴厂长	中山昇兴厂长兼总经理助理
4	陈信东	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林智鹏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中山昇兴动力科主任
6	郑金源	中山昇兴制罐厂主任	中山昇兴品管科主任兼厂务主任

7	张友强	公司监事、 工程部副经理	公司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8	郑依云	公司工程部经理	公司工程部部长
9	袁 明	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10	严万东	公司彩印厂副经理	公司技术研发部涂印工程师
11	余建和	公司信息资源部经理	公司信息资源部部长
12	王永满	公司制罐厂主任	公司技术研发部制罐工程师
13	林国产	公司制罐厂主任	公司技术研发部制罐工程师
14	郑 晔	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公司采购部部长
15	林祖辉	公司彩印厂主任	公司彩印厂见习厂长
16	林三朋	公司营销部主任	安徽昇兴营销部经理
17	徐智聪	中山昇兴行政部主任	中山昇兴人事部见习经理
18	赵正枚	中山昇兴采购部主任	中山昇兴采购部见习经理
19	林建高	中山昇兴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山昇兴副总经理、郑州昇兴副总经理

(三)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宝源”),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4,2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5456%。

该公司共有股东 27 人,其中 19 名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或变动情况
1	黄以融	公司财务部主管	已从公司退休
2	张萌萌	山东昇兴总经办主任	山东昇兴生产管理部经理
3	贾纳新	北京升兴财务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2 月离职
4	朱翠翠	山东昇兴行政部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5	陈 楼	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	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 2 月离职
6	林金明	北京升兴企管部经理	公司审计部职员
7	王凌云	山东昇兴制罐厂副厂长	山东昇兴制罐厂厂长
8	陈盘水	北京升兴彩印厂副厂长	北京升兴彩印厂厂长
9	杨文朝	北京升兴品管部经理	山东昇兴品管部经理
10	田亚民	北京升兴行政部经理	北京升兴总经办主任

11	吴剑佳	河北昇兴彩印厂主任	山东昇兴制罐厂厂务主任
12	吴本文	山东昇兴品管部主任	北京升兴品管部主任
13	刘毅	山东昇兴制罐厂主任	郑州昇兴制罐厂副厂长
14	张继东	河北昇兴行政部副经理	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7 月离职
15	张宗金	北京升兴制罐厂主任	北京升兴动力科主任
16	张文娟	北京升兴采购部主任	北京升兴彩印厂主任
17	张双燕	北京升兴总经办主任	北京升兴生产管理部经理、 营销部主任
18	张丽斌	河北昇兴财务部主任	河北昇兴财务部副经理
19	高冬静	山东昇兴财务部主任	山东昇兴财务部见习经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出具日(2013年3月20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出具日至今,北京升兴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16日,北京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1,120万美元增至1,27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720万美元增至8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3年3月6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8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北京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号)。根据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君成验字

[201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8日，北京升兴已收到发行人及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美元。北京升兴于2013年4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升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720万美元变更为82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615	615	75
2	香港昇兴	205	205	25
合计		820	820	100

(2)2013年2月16日，北京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1,270万美元增至1,67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82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美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3年7月10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33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北京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号)。根据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中君成验字[201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4日，北京升兴已收到发行人及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280万美元。北京升兴于2013年7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升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820万美元变更为1,1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825	825	75
2	香港昇兴	275	275	25
合计		1,100	1,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2、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

2013年5月12日，安徽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3年6月3日，滁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滁商审字[2013]174号）批准了本次增资。2013年6月4日，安徽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179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分三期缴纳出资合计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的欧审验字[2013]1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4日，安徽昇兴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800万元。安徽昇兴于2013年6月17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从3,000万元变更为3,800万元。

(2)根据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的欧审验字[2013]2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6日，安徽昇兴已收到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1,000万元。

(3)根据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日出具的欧审验字[2013]2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日，安徽昇兴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2,200万元。安徽昇兴于2013年8月5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从3,8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徽昇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250	5,250	75
2	香港昇兴	1,750	1,750	25
合计		7,000	7,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65,287.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66,261.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投[2011]7 号文、闽外经贸外投[2011]15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昇兴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从 45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对香港昇兴增资的 1,050 万美元由自有人民币购汇出资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6,867 万元人民币），同时香港昇兴的外文名称由“SHENGXING (HK) CO., LTD”变更为“SHENGX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100042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之规定。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647-03）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 11,668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9,877 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香港昇兴是合法有效

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福州旭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兴包装”），昇兴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贸易”）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旭兴包装董事会作出了终止经营并提前解散该公司的决议。2011 年 6 月 21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同意福州旭兴包装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榕开经发[2011]资字 46 号）同意旭兴包装提前解散。旭兴包装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北京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经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8 号）、《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3]33 号）批准，北京升兴分两次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从 72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北京升兴已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 号），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7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 720 万美元变更为 1,100 万美元。

(2) 安徽昇兴，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 25%的股权。

该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

资字[2011]0179号，该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

(3)香港昇兴，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香港昇兴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1楼1114-15单位。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2013年8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647-03)，截至2013年7月10日，香港昇兴的名义股本总额为11,668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变更为9,877万股(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港元)，该等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3、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莆田市海洋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武良先生之兄吴武雄先生持有其43.33%的股权，吴武雄先生之配偶吴美爱女士持有其56.67%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汽油、煤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柴油批发；润滑油、燃料油、基础油、电子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红木、木材、仪器、仪表、阀门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19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在2013年1-6月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注)	17,500	2011.12.28 -2012.12.27	林永贤、李珍娇、林 永保、谭宝仪、林玉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000	2012.05.11 -2013.05.10	叶(于2012年4月18日逝世)、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2,500	2012.07.16 -2013.07.1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借款	1,500	2012.11.26 -2013.07.2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	17,500	2013.06.06 -2014.06.05	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100	2011.08.18 -2012.07.21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1,000	2012.04.16 -2013.04.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1,600	2012.07.10 -2013.07.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20,000	2011.08.18 -2016.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2.08.14 -2013.05.2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2.11.27 -2013.05.2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3,100	2012.08.14 -2013.07.31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500	2012.08.29 -2013.08.2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2.09.07 -2013.09.0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2.11.08 -2013.11.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2.11.15 -2013.11.1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2,000	2013.03.21 -2014.03.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1,000	2013.06.06 -2014.06.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12,400	2012.08.14 -2013.08.01	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3.06.17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福州市鼓楼支行			-2013. 11. 30	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4,000	2013. 06. 19 -2013. 11. 19	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借款	3,000	2013. 06. 28 -2013. 11. 3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2. 07. 07 -2013. 05. 30	林永贤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	1,000	2012. 07. 10 -2013. 07.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	2013. 06. 24 -2014. 06. 06	林永贤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4,500	2012. 08. 14 -2013. 08. 0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注：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1,125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止。2011 年 12 月 27 日，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1009)，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 17,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0006)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10 年度	112.23	4.06%
		2011 年度	250.95	5.37%
		2012 年度	311.56	4.56%
		2013 年 1-6 月	205.95	4.5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祖武先生、胡继荣先生和徐开翟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升兴新增房产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古浮村(海洋科技园区)	正在着手办理中	厂房	约 54,859.8 平方米	无抵押
北京升兴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	正在着手办理中	厂房	约 33,872 平方米	无抵押

（注：上述房产系新建竣工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最终以在《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坐落于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的房产系受让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的在建工程（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第4项“资产转让协议”）后续建竣工取得所有权，出让方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350581201200025(并)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350581201200002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359002201210310101(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受让取得该在建工程，上述房产的建设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北京升兴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2012规(平)建字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2012规(平)地字0008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2013]施[平]建字0006号）。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升兴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升兴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原拥有三宗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马安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别为69,821.40平方米、2,560.20平方米和2,496.9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中府国用(2011)第1501029号、中府国用(2012)第1500325号和中府国用(2012)第1500205号；根据中山昇兴的申请，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合并为一宗，同时收回中山昇兴原持有的上述三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换发了一本《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中府国用(2012)第1500876号）。此外，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将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 使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中山昇兴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 开发区马安村	中府国用(2012) 第 1500876 号	74,878.50	工业	出让	2061年9月14日	无
山东昇兴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 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以北,经二路以东, 迪米特公司用地以 南	正在办理中, 参见备注	42,661.20	工业	出让	出让年限为50年(自 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无

(注:根据山东昇兴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7日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以及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公示》,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的一宗总面积为42,661.2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001)出让给山东昇兴,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目前山东昇兴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东昇兴亦未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昇兴已与土地出让人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在山东昇兴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山东昇兴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专利

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罐(209)	第2480376号	ZL 2013 3 0040901.X	2013年6月19日	自201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罐(四缩 颈)	第2479822号	ZL 2013 3 0040900.5	2013年6月19日	自201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条)
发行人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5
发行人	底盖生产线	5
发行人	涂布线	5
发行人	彩印线	4
泉州分公司	铝质两片罐生产线	1
北京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4
北京升兴	涂布线	3
北京升兴	彩印线	3
北京升兴	底盖生产线	1
河北昇兴	彩印线	2
河北昇兴	涂布线	2
中山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3
山东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6
山东昇兴	底盖生产线	4
福建恒兴	易拉盖生产线	2
安徽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3
郑州昇兴	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	2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两处房产中，发行人新建的坐落于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的房产系在其受让在建工程后续建竣工取得所有权，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北京升兴新建的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的房产系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升兴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北京升兴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中，中山昇兴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是由其原已拥有的三宗土地合并而形成，中山昇兴已取得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的权属证书完备。另外一宗土地使用权将由山东昇兴以出让方式取得，山东昇兴已与土地

出让人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在山东昇兴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山东昇兴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由股东作价出资投入公司。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解除设备抵押的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曾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11009D02)，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22 台(套)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1100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7,500 万元。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届满，双方需重新办理授信和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新增设备抵押的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TJZ13008D02)，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22 台(套)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7,5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

(七)房屋租赁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1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3年6月9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2份《租赁合同》；第4、5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3年6月30日届满。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1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3年6月30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1份《房屋租赁合同》；第5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3年4月19日届满。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八)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1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3年3月31日届满。

此外，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新增1份《租赁合同》。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4项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山昇兴	谭锡棠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园厂房	4,048	月租金 48,576元	厂房及仓库	2013.06.10 -2014.10.31
2	中山昇兴	谭锡棠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园厂房	2,100	月租金 24,150元	厂房及仓库	2013.06.10 -2014.10.31
3	中山昇兴	周志坤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孖宝路西36号第3-4层共12间	-	月租金 2,624.82元	宿舍	2013.07.01 -2014.06.30
4	中山昇兴	吴柱和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怡景路2号	1,375	月租金 14,900元	仓库	2013.04.01 -2014.0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表中，第1、2项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报建批复通知书(村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屋是在出租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目前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

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上表中，第3、4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中山昇兴的员工宿舍或仓库使用，因此，上述两项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2011年3月15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上述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2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9)、(10)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3)-(7)项、第(9)-(21)项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3项购销合同，具体如

下：

(1) 发行人（承揽方）与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定作方）、陈家利（保证人）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合同》（编号：SX-TXD-0104-2013），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发行人加工“台福”系列空罐，材料由发行人代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工产品数量不低于 6,000 万只，发行人应按定作方的通知分批生产；单价及价格调整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完成当月承揽加工易拉罐及底盖往来账目的核对，并由定作方于对账月的次月 20 日前递交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给发行人；保证人对定作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发行人的主债权、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自定作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发行人（乙方）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SX-TXD-0101-201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供应易拉罐空罐，供货数量及价格每次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订单为准，发行人应依甲方采购数量及送货计划分批按时交货；双方于每月 5 日前对上月账目进行核对，货款由甲方在对账月起第四个月的 5 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发行人；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订《空罐购销合同》（编号：DLJTTCG20130415），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达利”系列饮料罐，采购数量以买方订单为准，买方在每月 20-25 日向发行人提供次月订单，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确认，并在订单经双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指定工厂交货；单价及价格调整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应于每月 25 日对往来账进行核对，确认后由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买方于次月 10 日前以电汇或三个月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4) 发行人（乙方）与泰山企业(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泰山”系列产品空罐，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单为准；单价及价格调整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发行人应于每月最后一天将该月出货明细单传真给甲方核对，甲方应在三日内核对并回传发行人，发行人依据核对数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若甲方订货量达到《补充协

议》约定的数量，双方将于年度结束时按订货量结算折让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5) 发行人（乙方）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甲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购销合同》（编号：SXJT2013001），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王老吉凉茶”铝制二片式易拉罐，甲方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甲方发出，发行人在规定时间确认并回传后即生效；产品价格、价格调整方法及折让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分别在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对账，双方确定对账信息后由发行人开具发票，甲方应在开票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货款给发行人；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6) 发行人（卖方）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买方）于2013年4月1日签订《三片罐购销合同》（编号：SXJT201300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王老吉凉茶”饮料三片罐，买方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买方发出，发行人在规定时间确认并回传后即生效；产品价格、价格调整方法及折让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分别在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对账并由发行人开具发票，买方应在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给发行人；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供方）与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需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空罐订购合同》（编号：YS-SD-CG-1212-20），合同约定，需方向山东昇兴订购空罐，需方应将载明空罐名称、数量、规格的订购单及送货计划传真至山东昇兴订货，山东昇兴在确认后应将订购单及送货计划回传给需方，并按照送货计划载明的交货日期、数量、质量及规格将需方所订购之空罐送至需方住所地仓库；合同有效期内，如山东昇兴对空罐供货价格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需方并与需方就新价格及其生效日期进行协商；双方于每月月底进行对账，经需方审核确认后由山东昇兴向需方提供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以汇款或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8)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乙方）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13年2月1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BKCD20130201），协议约定，甲

方向北京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 828 万元；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9)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乙方）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BJCD20130619），协议约定，甲方向北京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 690 万元；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0)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乙方）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BJCD20130615），协议约定，甲方向北京升兴采购“露露杏仁露”空罐，总价为 3,100 万元；甲方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11)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承揽方）与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编号：SX-LJG-0101-2013），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中山昇兴加工易拉罐，中山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定作方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和提货；合同总价为 2,160 万元，定作方应在传真通知中山昇兴定作的当日支付每批产品货款的 30%，剩余 70% 的货款由定作方在中山昇兴交货前支付，中山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

(12)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乙方）与广州市泰奇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TQ-SX-201302001），合同约定，甲方向中山昇兴采购八宝粥易拉罐，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甲方下达的订购单为准；单价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变动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重新确认新价格；双方于每月月底核算交货数量，经双方确认数量无误后，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13) 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GDTPZDXS1305003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铬铁，卖方应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交货；总价为 7,469,280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止。

(14) 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GDTPZDXS1306004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

方采购镀铬铁，卖方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交货；总价为 10,823,670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

(15)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5031-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 5,478,900 元；交货期为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6)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624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 15,315,600 元；交货期为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7)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3726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总价为 14,868,650 元；交货期为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如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则享受利息折让。

(18) 发行人（买方）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S2013805313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卷和一级素铁，交货期为 2013 年 6-7 月；总价为 19,666,0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内免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上半月到货的应在本月底前结清货款，下半月到货的应在次月 15 日前结清货款。

(19) 发行人（买方）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S20138062739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卷和一级素铁，交货期为 2013 年 7-8 月；总价为 9,850,500 元，发行人应以六个月内免息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上半月到货的应在本月底前结清货款，下半月到货的应在次月 15 日前结清货款。

(20)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305008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 2013 年 6 月底前交货；总价为 7,885,800 元，发行人应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

(21)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306011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交货；总价为 10,655,783 元，发行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307005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卖方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交货；总价为 11,233,543.2 元，发行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23) 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昇兴（买方）与康益创建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ZZSXP20130522D），合同约定，郑州昇兴向卖方购买裁剪机和全自动电阻焊机等设备，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交货；合同总价为 C&F 福州 11,429,330 元。

2、融资合同

A. 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 9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10 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3008D01	1,000	2013.07.05 -2014.07.04	年利率 6.3%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 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3008D2	2,500	2013.07.15 -2014.07.14	年利率 6.3%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 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3008D3	1,500	2013.07.25 -2014.07.24	年利率 6.3%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 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05	2,500	2012.08.29 -2013.08.28	年利率 6.3%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设备抵押； 富昇食品提供房产及 土地使用权抵押；林永 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10	2,000	2012.09.07 -2013.09.06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28	2,000	2012.11.08 -2013.11.07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36	2,000	2012.11.15 -2013.11.14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334	2,000	2013.03.21 -2014.03.20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368	1,000	2013.06.06 -2014.06.05	年利率 6.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378	4,000	2013.06.19 -2013.11.19	年利率 6.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379	3,000	2013.06.28 -2013.11.30	年利率 6.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8	10,000 (注1)	分期提款，最 晚应于2013 年6月30日 提清借款	浮 动 利 率，每12 个月重新 定价一次 (按中国 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 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上浮5%)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并且将来以项目 形成的固定资产（厂 房、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108	5,000 (注2)	分期提款，最 晚应于2013 年6月30日 提清借款	浮 动 利 率，每12 个月重新 定价一次 (按中国 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 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上浮5%)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并且将来以项目 形成的固定资产（厂 房、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2012年建闽营流 贷字52号	1,000	2012.12.24 -2013.12.24	年利率 6.0%	福建恒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2012 年建闽营流 贷字 57 号	2,000	2012. 12. 28 -2013. 12. 28	年利率 6.0%	福建恒兴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3 C100001400	1,000	2013. 07. 08 -2014. 07. 08	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上浮 10%	中山昇兴、林永贤提供 保证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屏山支行	2013 年流字 第 65-0071 号	6,000	2013. 07. 24 -2014. 07. 24	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基 准利率	信用借款

(注：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FJ1112012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将分八期归还借款，具体还款期限如下：2013 年 6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1,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9,500 万元。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FJ111201210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总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将分八期归还借款，具体还款期限如下：2013 年 6 月 20 日归还 2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75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750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750 万元；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 7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7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237 万元。)

B. 授信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第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授信合同”中，有 4 项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	------	--------	------	--------------	--------------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3008	17,500 万元 (其中一般贷款额度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12,500 万 元)	2013.06.06 -2014.06.05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房 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89	13,1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100 万元)	2012.08.14 -2013.07.31	发行人提供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设备抵押; 富 昇食品提供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林永贤、 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90	12,4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额度 12,400 万元)	2012.08.14 -2013.08.01	富昇食品、林永贤、林 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377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 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0,000 万元)	2013.06.17 -2013.11.30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119	20,000 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20,000 万元)	2011.08.18 -2016.07.21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 证;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质押, 并且将来以项目 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 设备)进行抵押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3512102013 C000000700	10,000 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 2,000 万元, 银 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0 万元)	2013.06.24 -2014.06.06	中山昇兴、林永贤提供 保证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屏山支行	2013 年信字 第 65-0032 号	8,000 万元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 信用证额度 8,000 万 元)	2013.07.22 -2014.07.21	无担保
福建恒兴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TJZ12003	1,000 万元 (票据贴现额度 1,000 万元)	2012.10.24 -2013.10.23	福建恒兴提供机器设备 抵押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288	4,5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4,500 万元)	2012.08.14 -2013.08.01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 押；发行人、林永贤、 林永保提供保证
------	-----------------	-------------	------------------------------------	---------------------------	-------------------------------------

C.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 1 项保证金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50），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1,588,840.25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90）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62），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六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7,776,469.51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90）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73），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4,665,633.1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90）项下的单项协议，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85），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九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40,998,273.18 元，其中，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826,912.2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其余七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38,171,360.98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90）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97），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其签发的八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40,770,747.60 元，其中，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854,270.4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其余七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39,916,477.2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90）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富昇食品、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35），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7,012,031.28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21 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 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2013年4月16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44),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8,854,451.38元,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2013年4月28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51),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10,995,296.52元,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7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54),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6,060,530.74元,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1月14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2013年5月31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63),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两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8,145,991.81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1201386），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北京升兴承兑其签发的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7,965,257.91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升兴应在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汇票票面金额的 10%作为承兑保证金，并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北京升兴应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出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3 年建闽营承兑字 003 号），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5,998,831.08 元，发行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并应在申请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承兑手续费与承兑承诺费。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营承兑保证金字 003-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 1,599,883.11 元，为承兑人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发行人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由子公司福建恒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3008Y01），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25,534,160.5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前交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并按票面金额的 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项下

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抵押担保。

(14)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FZTJZ13008Y02），协议约定，承兑人为发行人承兑四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5,518,167.61 元，其中，三张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4,235,911.01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一张汇票（票面金额为 1,282,256.6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交存给承兑人；发行人应在承兑日前交存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 20% 的保证金，并按票面金额的 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项下的单项协议，由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发行人、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恩强提供抵押担保。

(15)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承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13 年承合字第 65-0032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承兑银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需与承兑银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应逐笔向承兑银行提出申请，承兑银行逐笔审批、办理；发行人应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时付清承兑手续费，并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三日将应付票款交存于其在承兑银行开立的账户。

D. 委托贷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 2 项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委托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升兴（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受托行）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ZTJW13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北京升兴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7.8%；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受托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费率为 0.017%，手续费由发行人支付给受托行。

(2) 发行人（委托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升兴（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受托行）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FZTJW13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北京升兴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7.8%；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受托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手续费费率为 0.017%，手续费由发行人支付给受托行。

E. 保证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北京升兴各新增 1 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 福建恒兴（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债权人）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营高保本字 1 号），合同约定，福建恒兴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超过 2,7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北京升兴（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债权人）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营高保本字 4 号），合同约定，北京升兴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F. 抵押或质押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抵押合同”中，第(3)项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双方（即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出质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质权

人)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111201288-3),协议约定,北京升兴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质权人交存保证金,为双方于2012年8月14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288)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发行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质权人)于2013年6月17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111201377-2),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质权人交存保证金,为双方于2013年6月17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1377)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发行人(抵押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抵押权人)于2013年6月6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TJZ13008D0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22台(套)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双方于2013年6月6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TJZ13008)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7,500万元。抵押双方已于2013年6月8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G. 汇票贴现合同

发行人新增1项汇票贴现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贴现申请人)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贴现银行)于2013年5月9日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编号:3512102013MS00000000),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向贴现银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发行人在申请办理贴现时,应向贴现银行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贴现银行同意贴现的,应将贴现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在出现合同约定情形时,贴现银行有权向发行人追索;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

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4,304,401.6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7,704,195.20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德州宏兴铜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700,000.00
2	谭锡棠——厂房租赁保证金	558,210.00
3	福州马尾海关——提货保证金	265,000.00
4	张祖秋——代垫款项	239,000.00
5	德州市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费	232,650.50
合 计		1,994,860.50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市平谷区新星建筑工程公司——工程保证金	4,341,781.19
2	福州行德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753,611.68
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暂估电费	370,141.94
4	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估电费	317,036.92
5	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暂估电费	186,286.81
合 计		5,968,858.5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制定 2013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追加向民生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昇兴涂印、制罐和底盖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向民生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山东昇兴委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监事会

(1)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3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350ZA19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1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1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3年1-6月执行税率
发行人	25%
北京升兴	25%
河北昇兴	25%

中山昇兴	25%
山东昇兴	25%
福建恒兴	25%
郑州昇兴	25%
安徽昇兴	25%

(3) 房产税

发行人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1)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

(2) 根据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节能减排支持资金 130 万元。

(3) 根据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给予北京升兴扶持资金 300 万元的函，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3 年 4 月收到扶持资金 300 万元。

(4)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 6-10 月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718 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于 2013 年 4 月收到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 2.1 万元。

(5)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昇兴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补助款 4.4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在 201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11 年 12 月 28 日, 香港昇兴取得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00138146700 号《临时税务登记证》。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 1-6 月香港昇兴在中国境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所律师认为, 香港昇兴作为中国居民企业, 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1950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1737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3 年 1-6 月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昇兴(香港)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国税函[2011]497 号)将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税收管理,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马尾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 香港昇兴在 2013 年 1-6 月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00647-03)以及发行人、香港昇兴的确认, 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以来在香港无欠税记录, 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升兴、河北昇兴、山东昇兴、中山昇兴、福建恒兴、郑州昇兴、安徽昇兴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2月2日，北京升兴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北京东创嘉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原告和青松岭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7日、2010年8月1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原告委托青松岭公司承揽加工梨、桃果粒果汁饮料的生产。2010年8月13日，原告与北京升兴签订了《合同》，原告委托北京升兴承揽加工桃果粒、梨果粒果汁饮料的易拉罐。上述合同签订后，青松岭公司和北京升兴依约承揽加工了相应的产品。后来原告发现青松岭公司交付的部分饮料中有铁锈味，罐体与底盖接触处有锈斑，于是原告停止了市场销售，并向青松岭公司和北京升兴提出这些问题。在各方协商未果后，

原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松岭公司(作为该案件被告)和北京升兴(作为该案件第三人)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52,882.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因原告拟将北京升兴从该案件第三人变更为共同被告,于是原告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2012)平民初字第 7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原告在撤诉后,再次根据上述案情和理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352,882.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青松岭公司、北京升兴两个被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352,882.56 元,仅占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 0.05%,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福建恒兴于 2012 年 5 月收到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青州嘉和银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恒兴(作为被告)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已由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11 年 7 月至 11 月原告和福建恒兴多次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原告购买福建恒兴生产的 209F0 单金全开盖,具体数量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签订后,原告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货款,福建恒兴也将货物交付给原告,原告将福建恒兴交付的易拉盖用于生产易拉罐。在原告将其生产的易拉罐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发现易拉盖拉不开,其后客户将易拉罐产品退回给原告。经与福建恒兴协商未果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建恒兴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并向福建恒兴送达了(2012)青法高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福建恒兴的银行存款 420,000 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原告向福建恒兴主张的赔偿金额为 400,000 元,而福建恒兴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420,000 元,仅占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的 0.05%,对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两宗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647-06）以及昇兴控股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书（编号：TSN/TTI/ml1/312555-1）以及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647-03）以及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的说明，香港昇兴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依云先生、袁明先生、赵志生先生、习志兰女士和丘鸿长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

表意见。对于发行人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境外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的业务活动、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本所律师系依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确认书而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